



联 合 国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
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A/61/5/Add. 1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A/61/5/Add. 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
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6年7月28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A. 导言	1
B. 概览	1
附件	
辅助性资料	3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A. 导言	7
1. 以往提出但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7
2. 主要建议	8
B. 详细审计结果与建议	9
1. 财务状况概览	9
2.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13
3. 应收账款	13
4. 年假、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15
5. 注销损失	15
6. 惠给金	15
7. 完成工作战略和实施	16
8. 法律援助系统	17
9. 辩护律师的支出	18
10. 证人费用	19
11. 检察官办公室	19
12. 绩效管理	19

13. 非消耗性设备.....	20
14. 采购和合同管理.....	21
15. 人力资源管理.....	25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	29
17. 内部审计处.....	29
18. 舞弊和推定舞弊.....	30
C. 鸣谢.....	32
附件	
200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建议执行情况总表.....	33
三. 审计意见.....	34
四. 财务报表的证明.....	35
五. 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36
报表一：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2004-2005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 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36
报表二：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37
报表三：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2004-2005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38
报表四：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2004-2005两年期批款报表.....	39
财务报表附注.....	40

送文函

2006年3月31日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先生

依照财务条例第 6.5 条，谨提交经我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决算。各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证明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也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科菲·安南(签名)

2004年7月28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200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第一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交他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决算的财务报告。决算包括四个报表、有关附注及本章附件所载辅助性资料。
2. 本财务报告、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都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3. 本报告设计用来同财务报表一起阅读，但也可单独阅读。随附附件载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技术性资料。

B. 概览

4. 决算的报表一至四概括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财务成果。报表一列有本两年期发生的各类收入和支出。报表二列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汇总情况。报表三总结了本财政期间法庭的现金流量净额。报表四载列本两年期批款和批款的支出情况。
5. 自上一两年期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现金状况有所改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摊款总额为 11.4 百万美元，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下降了 67%。因此，法庭归还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还贷款 28.0 百万美元，另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拥有现金和定期存款总额达 10.6 百万美元，而 2003 年底时则为 1.3 百万美元，
6. 按照大会第 58/253、第 59/273 和第 60/240 号决议批准的数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2.526 亿美元。本两年期的实际支出共计 2.525 亿美元，因此尚有 0.1 百万美元的少量未支配余额。2004-2005 年支出总额为 2.525 亿美元比 2002-2003 两年期的支出总额 2.083 亿美元增加了 21%。下表按职能类别列出支出数额：

单位：千美元

职能类别	2005 年	2003 年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206 949	161 106
差旅	9 242	9 084
订约承办事务	17 631	18 581
业务费用	12 409	13 561
购置	4 376	5 159
其他	1 927	852
共计	252 534	208 343

下表按职能类别列出各项支出在支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占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职能类别	2005 年	2003 年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81.9	77.3
差旅	3.7	4.4
订约承办事务	7.0	8.9
业务费用	4.9	6.5
购置	1.7	2.5
其他	0.8	0.4
共计	100.0	100.0

7. 在 2005 年终了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账上有 18.0 百万美元的基金结余，包括：结转准备金 2.6 百万美元，上期债务注销后的节减额 5.6 百万美元，和 2004-2005 两年期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 9.8 百万美元。

附件

辅助性资料

1. 本附件载有秘书长必须呈报的辅助性资料。

注销现金和应收款项下损失

2. 2004-2005 两年期中未注销任何应收款。

注销财产损失

3. 按照财务细则 106.9 的规定,2004-2005 两年期内注销的财产损失共计 63 665 美元。损失是按财产的原始成本计价的,其中包括因短缺、盗窃、损坏和事故而发生的注销额。注销后使记录的财产结余等同于财产记录所显示的实际现有数量。根据财务细则 106.9,载列非消耗性设备存货价值及财产注销额的汇总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

惠给金

4. 2004-2005 两年期没有支付过任何惠给金。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业务，并审计了其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为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见第三章)。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59/736 第 8 段以及报告 A/60/387 第 12 和第 20 段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评价了委员会以往提出但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的滞后情况，并在本章附件中列出了这些建议最初是在哪些财政期间提出的。在总共 40 项建议中，有 29 项(73%)已执行，有 4 项(10%)正在执行，有 7 项(17%)未执行。在 4 项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中，有 1 项(25%)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在 7 项(63%)未执行的建议中，有 3 项(43%)与 2000-2001 年期间有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状况概览

总收入增加了约 27%，从 2002-2003 两年期的 2.05 亿美元增加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 2.62 亿美元。摊款增加了 29%，从上一两年期的 2.017 亿美元增加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 2.604 亿美元，这是本两年期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总支出增加了约 21%，从 2002-2003 两年期的 2.08 亿美元增加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 2.525 亿美元。支出总额中，82%(2.07 亿美元)属于人事费用，5%(12.4 百万美元)属于业务所需费用，其余 13%(33.1 百万美元)是差旅、订约承办事务、采购和其他费用。

应收会员国摊款减少了约 67%，从 2002-2003 两年期的 34.8 百万美元减少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 11.4 百万美元。法庭的财务状况总体上有所改善，这主要是由于会员国摊款缴付额有所增加。不过可用现金仍然不足以结清债务(每 1 美元债务只有 0.74 美元的可用现金)。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额共计 18 百万美元，不足以支付法庭的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43.2 百万美元。

完成工作战略

到 2006 年 5 月为止，已完成对 27 名被告的审判，对他们已作出了 21 项判决。在这 27 名被告中，有 24 名被定罪，3 名被宣告判无罪。另有涉及 27 名被告的审判正在进行。此外，15 名被羁押人正在候审；检察官打算将其中 5 人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审判。仍有 18 名被起诉者在逃，检察官打算请求将其中 12 个案件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审判。

法庭正在就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可能性进行谈判；不过法庭确认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可能妨碍某些案件的移交。主要的制约因素是，除卢旺达以外，没有国家愿意接收这些案件。其他一些制约因素包括按照一些国家法律，它们对某些嫌疑犯或他们被指控犯下的罪行可能没有管辖权。此外，许多嫌疑犯住在发展中国家，而那里的司法系统已不堪重负。法庭没有一个系统解决一切可能会妨碍它在 2010 年前完成任务的制约因素的全面行动计划。

在 2006 年 5 月时，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在目前阶段法庭仍然难以制定上诉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因为该战略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相互关联。

法律援助系统

法庭试图执行顾问的建议。但是这导致辩护律师的罢工抵制，如有关规定不能松动，他们将拒绝参加原定的审讯。此外，在核对财务信息，评估被告的累积资产，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方面仍存在实际困难。这一问题到 2006 年 5 月仍未解决，所有被羁押人仍被视为贫困者。

辩护律师的支出

没有对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适用一笔总付制度，该制度的效率和效益仍在考察之中。

非消耗性设备

审计委员会无法确认总价值为 175 782 美元的两项所选取的资产是否存在。尽管这些资产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中有记录，但是审计委员会指出，其中所载具体所处位置不符合所选八项资产的实际所处位置。

采购和合同管理

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采购过程中的履行时间仍然过长。从提出请购单到核准请购单所需时间从 39 天至 121 天不等，而从核准请购单到核准订购单所需时间则从 121 天到 228 天不等。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三份总值共计 1.1 百万美元的合同所规定的保险条款没有保险证明作为支持。

在延长供应商合同之前并没有都进行供应商评价。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两项合同超过了其最大合同授标金额而未经事先批准。然而，采购科仍在根据这两项合同进行采购。

人力资源管理

有 193 名新聘工作人员的证明人未受到彻底查询或完全没有受到查询。

出缺率保持不变，与上一两年期报告的 11% 的总出缺率一样。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员额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一直空缺。

信息和通信技术

任何人都可以轻易地进入服务器室，因为房门未上锁，且屋内无人。任何人随时都不难接近网络线缆盒和有关开关。不间断供电器也装在 [网络线缆盒] 法庭走廊里，任何人都可以接近。

舞弊和推定舞弊

行政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6 个舞弊和推定舞弊案件，金额达 33 333 美元，其中 23 972 美元已追回。在其中一个案件中，法庭认定并未犯下任何不当行为/舞弊。尽管已采取了一些步骤，以制定舞弊处理机制，但截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防止舞弊战略尚未制定。预防危机战略主要涉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周期，并具体针对各种弱点和防止管理危机的有关措施。

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建议载于下文第 10 段。

A. 引言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在这一期间的业务。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见 ST/SGB/2003/7)、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及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计划并实施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对以下事项提出意见: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的本两年期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这包括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价: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是为了理事机构核可的目的而发生,以及收入和支出是否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及《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适当地进行分类和入账。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的一般性审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必要时,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凭证进行的抽查。

3. 除了对账目和财务往来进行审计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财务条例 7.5 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主要是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法庭一般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4. 委员会按照惯例,继续通过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函件向行政当局报告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使得委员会能够与行政当局保持持续对话。

5. 本报告涵盖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已就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同行政当局进行过讨论,而行政当局的观点也已适当列入本报告。

6.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载于下文第 10 段。详细审计结果载于第 12 至第 157 段。

1. 以往提出但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7. 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委员会还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所列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和委员会的评论载于本报告,并列入本章附件中的简表。在总共 40 项建议中,29 项(73%)已执行,4 项(10%)正在执行,7 项(17%)未执行。

以往建议执行滞后的情况

8. 审计委员会（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59/736 号文件第 8 段和 A/60/387 号文件第 12 和 20 段的要求）评价了委员会以往提出但未充分执行的建议的滞后情况。本章附件也列出了这些建议最初是在哪些财政期间提出的。

9. 在尚未充分执行的 4 项建议中，有 1 项（25%）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在尚未执行的 7 项建议中，有 3 项（43%）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

2. 主要建议

10.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行政当局应：

完成工作战略

(a) 查明会对其在 2010 年前完成任务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可能的制约因素，并实施一项处理这些因素的行动计划（第 41 段）；

(b)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协商，加快编制上诉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第 44 段）；

辩护律师的支出

(c) 首先评价法律援助费一笔总付制度在单一被告人案件中的效用，然后审议将这一制度适用于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可行性（第 57 段）；

非消耗性设备

(d) 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严密监测资产的所有变动，并相应更新资产记录，以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完整（第 72 段）；

采购和合同管理

(e) 评估采购周期各阶段产生长期耽搁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将其缩短到合理期间（第 77 段）；

(f) 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保证明（第 87 段）；

(g) 在与现有供应商延长或续签合同前，对其进行供应商评价（第 95 段）；

(h) 严密监测事后提交的请示材料，并处理不符合紧急情况定义的迟交原因（第 100 段）；

人力资源管理

(i) 按照其商定的程序，就所有符合条件的新候选人进行证明人查询，并准确、完整地做好这些证明人查询的记录（第 112 段）；

(j) 继续努力降低空缺率 (第 119 段);

(k) 定期更新外勤人事管理系统 (第 120 段);

信息和通信技术

(l) 对所有重要和关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实行更严格的实体进出安全管制, 以防可能丢失重要设备和数据 (第 139 段);

舞弊和推定舞弊

(m) 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机构的行政当局协调, 制订并核准一项防止舞弊战略 (第 157 段)。

11.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见第 26、29、52、67、74、82、83、88、91、92、106、107、109、115、116、125、129、136、137 和 142 段。

B. 详细审计结果与建议

1. 财务状况概览

12. 委员会分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一些关键财政指标的结果载于表 1。

表 1

关键财政指标的比率

比率	两年期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未缴摊款与总资产比率 ^a	0.64	0.66	0.32
现金与债务比率 ^b	0.22	0.08	0.74
现金与总资产比率 ^c	0.18	0.07	0.36

^a 指标低可能表明财务状况健康。

^b 指标高反映可用来解决债务问题的现金量。

^c 指标高反映周转情况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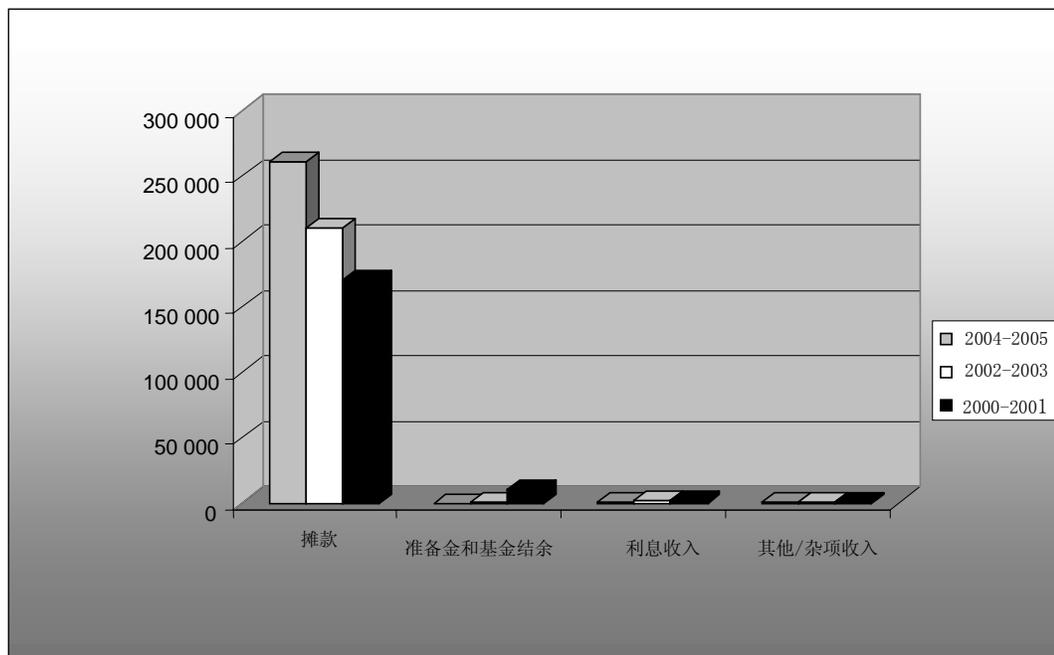
13. 总收入增加约 27%，从 2002-2003 两年期的 2.05 亿美元增长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 2.62 亿美元。摊款额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2.017 亿美元增加到 2004-2005 年的 2.604 亿美元，增加了 29%，在审查期间总收入的增加中占很大部分。从会员国应收摊款额减少了 67%，从 2002-2003 年的 3 480 万美元减至 2004-2005 年的 1 140 万美元。

14. 图一是过去 3 个两年期收入情况的图表分析。

图一

过去 3 个两年期收入情况的图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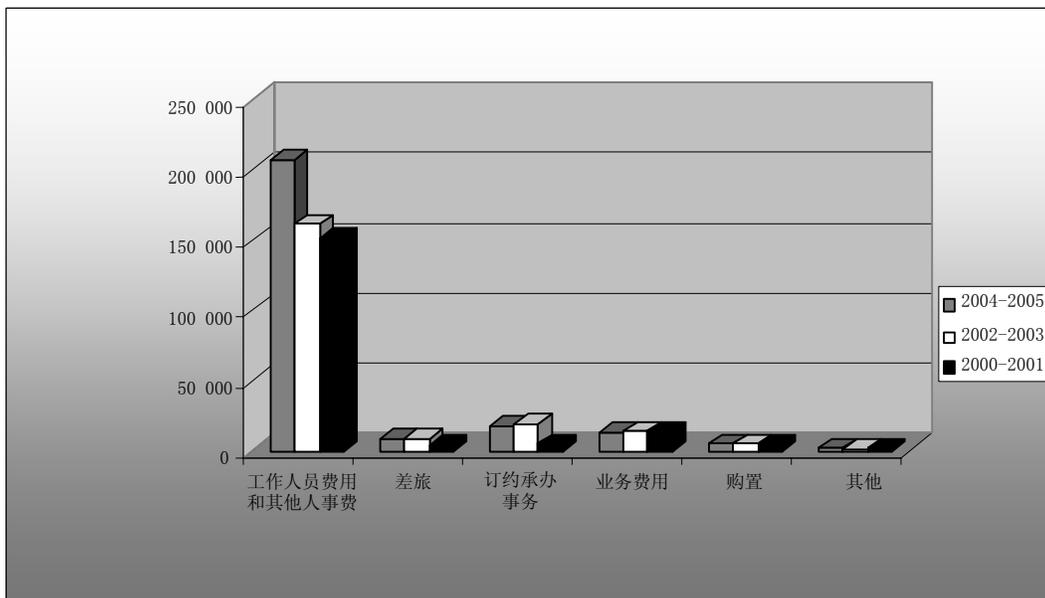
(单位: 千美元)



15. 总支出增加约 21%，从 2002-2003 年的 2.08 亿美元增加到 2004-2005 年的 2.525 亿美元。在 2.525 亿美元的总支出当中，82% (207 百万美元) 为人事费、5% (12.4 百万美元) 为业务要求；其余 13% (33.1 百万美元) 为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购置费和其他支出项目。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增加 28%，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1.611 亿美元增至 2.07 亿美元。主要是由于在两年期期间取消对填补员额的冻结后，填补了专业人员的员额。图二分析了过去 3 个两年期的支出情况。

图二
过去 3 个两年期支出情况的图表分析

(单位: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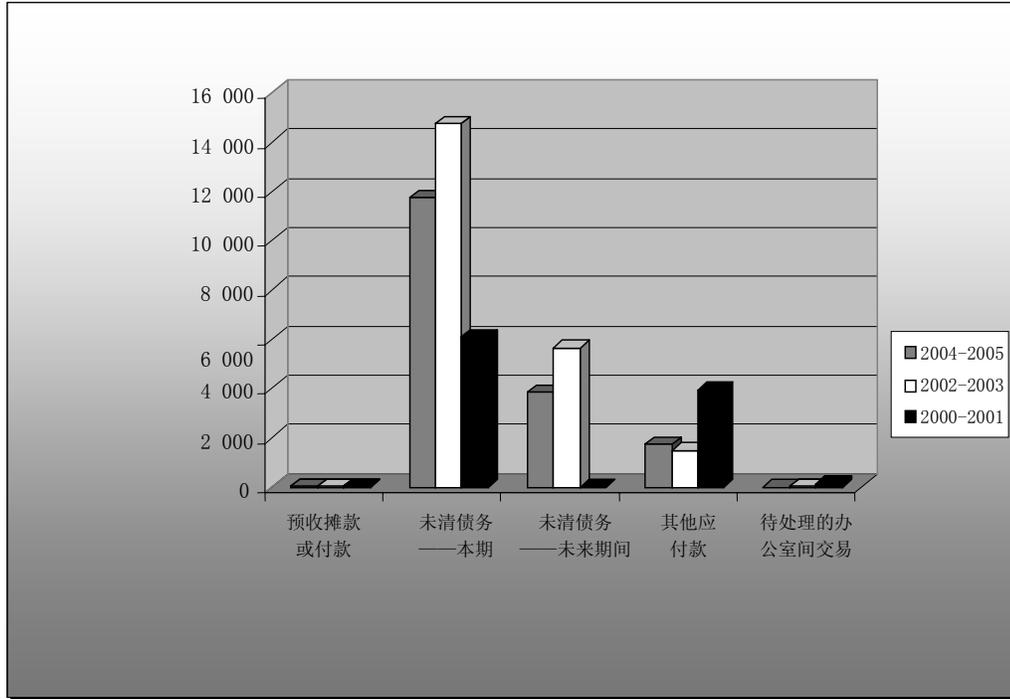


16. 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报表 (报表一) 反映收入多于支出的净额约为 9.8 百万美元, 而 2002-2003 年亏绌 3 百万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摊款增加。

17. 未清偿债务减少 24%, 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20.4 百万美元减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5.6 百万美元。法庭在前一个两年期向维持和平行动借款 28 百万美元。该借贷的款项已于 2004-2005 两年期全部偿还。图三分析过去 3 个两年期的债务情况。

图三
过去 3 个两年期法庭主要债务情况的图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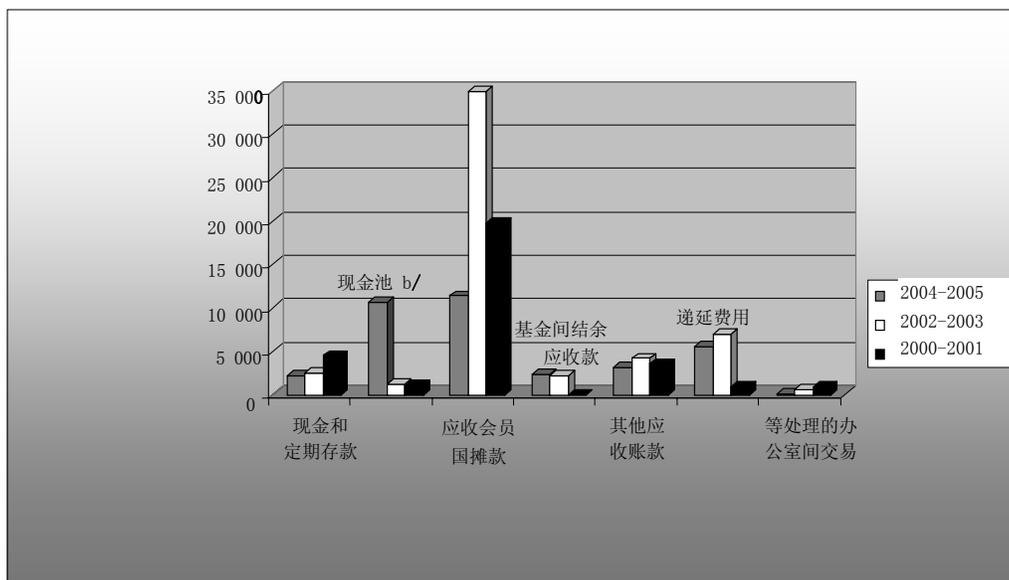
(单位: 千美元)



18. 法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2.6 百万美元增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8 百万美元。如图四分析, 资产总额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52.5 百万美元减至 35.4 百万美元。

图四
过去 3 个两年期法庭资产的图表分析

(单位: 千美元)



19. 总之, 法庭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主要是由于会员国增加了摊款的付款。但可动用的现金仍不足以清偿负债 (支付每 1 美元的负债, 只有 0.74 美元的可用现金)。

2.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20. 委员会评估了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财务报表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情况。审查结果表明财务报表符合各项标准。

3. 应收账款

21. 其他应收账款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 3.2 百万美元, 包括下表所列的超过 12 个月未偿还的 394 414 美元。

表 2
债务账龄分析

(单位: 美元)

账户	超过 12 个月但不足 24 个月	超过 24 个月	共计
工作人员	41 092	47 161	88 253
特别服务协定/其他	5 798	107 093	112 891
供应商	6 396	17 835	24 231
机构	0	16 577	16 577
政府	62 953	89 509	152 462
共计	116 239	278 175	394 414
百分比	30	70	100

22. 关于教育津贴的 ST/AI/2004/2 号文件第 6.2 段称,“在收到和处理教育津贴的申请,或从工作人员收回之前,任何预付款应被视为工作人员的欠款,……应在学年结束的第三和第四个月,从工作人员的薪酬中收回欠款”。第 7.1 段还称,“教育津贴的申请应在学年完成后迅速提交。”

23. 关于预支差旅费的 ST/AI/2000/20 号文件第 11.2 段称,“如工作人员在完成旅行后两个日历周内,未同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填妥的 F.10 表格,应通过扣减薪金收回预支旅费。”

24. 工作人员超过一年的未偿债务 88 253 美元,主要涉及教育津贴和预支的差旅费。按照现行规定,此类工作人员债务不应长期未清。此外,在取样的 12 名工作人员的债务中(20 941 美元),只有 2 人仍在法庭任职。不遵守有关规定,可能使未偿债务无法收回,给法庭造成损失。

25. 法庭通知委员会,正在审查各项申请,以确保在决定之前,严格遵守既定程序和规则。由于工作人员本身未提供必要的材料,以及教育机构方面的其他延误,法庭尚未立即全面开始收回行动。已采取步骤向人事部门提出明确详细的指导原则,使其了解哪些是允许、哪些是不允许的支出。

26.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采取后续行动,结清所有未偿的工作人员债务,避免因未收回行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27. 超过两年的其他未偿债务,为辩护律师、按特别服务协定的雇员、法官、实习生、记者和其他的非法庭雇员所欠数额。未偿数额涉及电话账单和出差旅行的预付款。法庭正在追讨这些债务。

28. 对特别服务协议/其他一类债务的分析表明，45 个债务人的账户余额在 10 至 50 美元之间。收回个别的小额债务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

29.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秘书处磋商，评估收回长期未偿数额，特别是较小数额的成本效益，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06.8 条采取适当行动。**

30. 卢旺达政府未偿还已付税款 58 890 美元。法庭提出偿还该数额的要求，但政府决定不予偿还。在 2006 年 4 月，法庭起草了一份提交总部的备忘录，请总部参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免税地位，继续处理此问题。

4. **年假、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31. 委员会在上次报告¹第 30 段建议法庭同联合国秘书处一起，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

32. 法庭在财务报表的注 7 中披露，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后健康津贴的累计负债为 24.7 百万美元。此外，应付的年假和其他服务终了津贴，分别为 10.6 百万美元和 7.9 百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18 百万美元，不足以支付法庭的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43.2 百万美元。

33. 如委员会上次报告²的做法，法庭负债仍不包括法官的退休后津贴。关于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的秘书长报告 (A/60/436) 第二部分，提请大会注意在法庭完成其任务后，要继续行使若干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司法问题、法律遗产问题和行政问题。在行政方面，一个问题涉及在两法庭结束后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法庭通知委员会，两个法庭目前都正在努力，同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协商，就这些问题的所有方面，向大会提出最后立场意见和建议，供大会在审议 2008-2009 年拟议预算时审议。

5. **注销损失**

34. 由于事故 (27 269 美元)、损坏 (32 981 美元) 和偷盗和损失 (26 047 美元)，两年期期间财产注销共 86 297 美元，上一个两年期为 19 562 美元。此外，注销陈旧财产 601 854 美元，出售和退货 19 180 美元，调整分录 185 636 美元。

6. **惠给金**

35. 法庭通知委员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9/5/Add.11)，第二章。

² 同上，第 29 段。

7. 完成工作战略和实施

36. 委员会在 2000-2001 年报告³ 第 40 段中建议法庭制定并实施一项完成工作战略。法庭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向联合国提交了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个版本。该版本是按照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第 15(a)段编制的。修改后的两个版本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给联合国，提供了关于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37. 安理会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第 1534 (2004) 号决议。在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并在其后每 6 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该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审议中的两年期最新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见 S/2005/782）。

38. 根据该报告，法庭估计目前正在审判中的 26 名被告的案件将于 2006 年起陆续结案，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执行情况如下：

(a) 完成了对 27 名被告的审判，对他们已作出 21 项判决。这 27 名被告中有 24 人被定罪，3 人被宣告无罪。另有涉及 27 名被告的审判正在进行。

(b) 十五名被羁押人正候审。检察官打算把其中五人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其余 10 名被羁押人的审判将从 2006 年开始，但要视是否有审判分庭可以进行审判和是否有审判室可供使用而定。

(c) 仍有 18 名被起诉者在逃。检察官打算请求将其中 12 个案件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审判。

(d) 检察官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已经完成了对 16 名犯罪嫌疑人的调查。涉及其中八名嫌疑人的档案已因证据不足而被撤销，对其余八人的起诉在 2005 年中得到确认。其中五人仍在逃，已列入上面(c)项所述在逃的 18 人中。

39. 委员会指出下列因素可能影响法庭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结束所有审判。

(a) 法庭在安排证人出庭方面遇到了困难。法庭告知委员会这主要是因为旅行科出现空缺，导致无法及时发放旅行凭单造成的。

(b) 一些法院的诉讼因法官和辩护律师生病，而不得不推迟。

(c) 法庭确定迫切需要军事顾问，但因为不能设立新的职位，这些顾问只能以临时方式雇用。在 35 个月的时间内雇用顾问的最长时限为 24 个月。这导致在案件结束前熟悉审判情况的顾问不得被新顾问取代。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K 号》及更正 (A/57/5/Add. 11 和 Corr. 1-3)，第二章。

(d) 法律实习生只能被任命六个月，之后要花 15 到 60 天来确定替代人选。新的实习生需要熟悉有关案件的情况，因而造成了一些延误。

(e) 法庭正在就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可能性进行谈判，但确认存在一些制约因素。法庭告知委员会主要的制约是，除卢旺达以外，没有国家愿意接收这些案件。其他制约因素如，按照一些国家的法律，它们对某些嫌疑犯或对他们被指控在他们目前居住的国家犯下的罪行可能没有管辖权。另外，许多嫌疑犯住在发展中国家，而那里的司法系统已不堪重负。

40. 法庭没有一个系统解决一切可能会妨碍它在 2010 年前完成任务的制约因素的全面行动计划。

41. 委员会建议法庭查明会对其在 2010 年前完成任务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可能制约因素，并实施一项处理这些因素的行动计划。

上诉分庭

42. 委员会上一份报告第 46(b) 段建议法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拟订一项上诉分庭完成战略。

43. 法庭告知委员会，截止 2006 年 5 月，它仍难以制定上诉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因为该战略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互相关联。它进一步指出，除两例判决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判决都已被提起上诉。法庭进一步告知委员会在某个阶段可能还需要增加上诉分庭法官的数目。但这将需要对规约进行修正。

44.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加快编制上诉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基加利调查股

45. 委员会上次报告¹第 47 段中报告说，基加利调查股将于 2004 年底关闭。不过到 2006 年 5 月时它仍在运行。

46. 法庭告知委员会调查股将对进行中的审判和追踪在逃被告继续提供支持。调查股还将在向国家司法机关非正式移交案件时帮助成员国继续追踪线索。法庭还告知委员会基加利调查股只有在所有审判已经完成后才会关闭。

8. 法律援助系统

47. 《指派辩护律师规程》第 2 条保障了嫌疑人和被告人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第 3 条规定，如果他们承担不起律师费用，在特定条件下可为他们免费指派律师。第 4 条规定，如果他们没有充分手段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他们可被视为贫困者。委员会在其 2000-2001 年报告³第 48 段中建议法庭制定明确的量化标准，以决定被羁押人是否有资格或部分资格享受法律援助。

48. 委员会上一份报告¹第 52 段中指出,法庭关心的一个主要领域是以何种方式确定嫌疑人和被告无力负担律师费用,从而使他们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

49. 法庭在过去两年期内雇用的一名顾问,该顾问提出了一些建议。⁴ 法庭试图执行这些建议,但导致辩护律师的罢工抵制,声称如果不放松这些规定,他们将拒绝参加原定的审讯。此外,在核对财务资料,评估被告的累积资产,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方面仍存在实际困难。截止 2006 年 5 月,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所有被羁押人继续仍被视为贫困者。

核实被告的财务状况

50. 于 2003 年 9 月任命的财务调查员已经对被告的贫困声明进行了调查。法庭告知委员会财务调查员的存在以及对财务记录的详细检查已经帮助制止了可能发生的分享援助费和滥用法律援助制度的情况。

51. 财务调查员提供的与被告财务状况相关的资料已提交给成员国和各组织进行确认和反馈。法庭就此事与有关各方继续接触,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因此,调查无法得出最后确切的结论。

52.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努力核实被告的财务状况。**

9. 辩护律师的支出

53. 委员会曾就辩护律师费用的控制问题表示关切。辩护律师管理科已继续采取措施限制辩护律师支出。这些措施包括:重点援助参与审判或上诉的律师,而不是那些参与预审阶段的律师;向辩护律师索取行动计划,并根据那些计划来核对其费用申请;限制每个案件的调查员人数;确定某些活动合理的工作小时数并且在费用申请时要求提供支持文件。

54. 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98%的辩护律师团在 30 天之内提出了详细的薪酬和报销要求。

55. 书记官长还批准对所有阶段上的单一被告人案件实施一笔总付办法。法庭预期将在 2006 年 5 月之前为大多数单一被告人案件中被告辩护律师团实施一笔总付办法。在这个制度下,将为一个特定案件支付一笔固定数额的法律援助资金,在案件审理期间支付,而不是象以前那样按律师开具的发票付款,并且不限制每个案子的金额。

56. 没有对多名被告人案件适用一笔总付制度,该系统的效率和效益仍在考察之中。

57. **委员会建议法庭首先评价法律援助费一笔总付制度在单一被告人案件中的效用,然后审议这一制度适用于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可行性。**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K 号》(A/59/5/Add. 11),第二章,第 51-60 段。

10. 证人费用

58. 法庭负责确保控辩双方证人出席审判。这项工作由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证人和受害人支助司进行。控辩双方证人由不同的科负责。

59. 委员会之前报告称，一些证人被带到阿鲁沙，由法庭承担所有费用，但他们却没有作证就离开了。⁵ 从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390名（2002-2003年：169名）控方证人被带到法庭，其中15名（2002-2003年：8名）没有被传唤作证。法庭告知委员会这些证人没有被传唤作证的原因如下：4人被检察官办公室的审理团队除名，1人由于一项即将提出的请求没有作证，10人因为其他证人占用过长时间导致其未能在审讯结束前按计划作证。

60. 从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192名（2002-2003年：315名）辩护方证人被带到阿鲁沙，其中7名（2002-2003年：14人）没有作证。法庭告知委员会说，这是因为证人打算陈述的证词已经有前面的证人说过，法院为避免浪费时间而没有让这些证人作证。

61. 书记官长已采取行动打算从辩护律师那里收回有关的费用。但这些费用是无法收回的，因为这些费用不能由辩护律师负责，而是审讯时间造成的。

11. 检察官办公室

62. 根据大会第57/289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在2003年6月和7月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审查（见A/58/677）。在进行审查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由一名检察官领导。2003年8月28日，安理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单独设立了一个检察官职位。总之，内部监督事务厅发现规划和监督安排需要加强、缺乏完成工作战略、在招聘一名副检察官方面出现了延误、两个法庭之间不能完全共享法庭程序和管理的最佳做法。

63. 驻地审计员继续监测此建议的执行进度，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更新情况。目前两个法庭之间已经能够在两个检察官和两个书记官长之间共享良好做法。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机制已得到强化。副检察官一职已被填补。

12. 绩效管理

64. 大会第57/288号决议要求以成果预算制编制法庭2004-2005两年期预算，但分庭的司法职能除外。成果预算制要求通过绩效指标把目标和投入与预期成绩联系起来。

65. 委员会指出：

(a) 为监督法庭各部门的业绩，2005年1月采用了工作量指标。这些工作量指标包括的资料有请求、申请和答复；筹备中的审判；起诉中的审判；完成的审判；

⁵ 同上，第73段。

判决；上诉；表示认罪；以及获得的证人等方面的数目。但这些指标是数量而不是质量驱动的。法庭正在考虑增加质量驱动的措施以便提高绩效管理的功效；

(b) 所有参与成果预算编制过程的人员都受到培训；

(c)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在考虑了完成工作战略、成果预算概念和工作量指标的基础上已经编制完成。

66. 法庭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便按照委员会前一份报告¹第 99 段中列举的行动计划有效监督司法和行政支助事务的绩效和实施情况。

(a) 简化作业和流程（始于 2003 年，进行中）；

(b) 就实施成果预算制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后续培训方案，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进行协调和磋商（信息共享）；

(c) 拟订、提高或修改衡量绩效的基准和标准；

(d) 截止 2006 年 4 月，跟踪系统的开发和安装仍在实施中。已经设计了一个网上数据库系统来按季度编制并产生工作量指标。这个数据库是设想中的集中监测和跟踪系统的第一阶段。

67.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在实施成果预算制和执行更严格的中央监测机制两方面取得进展。**

13. **非消耗性设备**

68. 法庭在财务报表附注 6 中披露，非消耗性设备价值的期终余额为 17.2 百万美元（2002-2003 年：14.5 百万美元）。该余额包括已批准注销但尚未处置的金额 175 525 美元的非消耗性设备，以及待批准注销的金额为 807 765 美元的财产。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69. 财务细则 110.25 规定：“(a) 采购、接收、分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以及库存的用品、设备及其他财产，均应备有完整和确实的记录。”为了确认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所列非消耗性设备确实存在，从系统中抽样选取一些资产，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所标地点进行实际核实。委员会未能核实选取的价值 175 782 美元的两件资产确实存在。

70. 为了确认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完整性，从实际地点抽样选取了 42 件非消耗性设备，再往回追查到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尽管这些资产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都有记录，但委员会注意到，有 8 件选取的资产（19%）的实际地点与系统所载详细地点不符。此外，有两件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中没有找到。

71. 上述缺陷可能造成非消耗性设备丢失而不被发觉。法庭告知委员会，这些不一致是独立会计单位疏忽造成的，因为它们并不总是将资产挪动情况通知财产管制和检查股。

72. 委员会建议法庭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严密监测资产的所有变动，并相应更新资产记录，以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非消耗性设备的处置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出请求与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和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实际注销资产建议之间有很长间隔（分别长达 8 个月和 12 个月）。这也许导致法庭有可能损失了如能较早出售资产而可以得的收入，因为保留时间越长，出售价值可能越低。

74.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秘书处协商，加快资产注销和处置过程。

14. 采购和合同管理

采购履行时间

75. 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第 107 段指出，¹ 各个阶段的采购履行时间都很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当中，采购过程履行时间过长的情况继续存在。提出请购单日期和批准请购单日期之间的履行时间从 39 天到 121 天不等，而核准请购单日期和核准订购单日期之间的履行时间则从 121 天到 228 天不等。

76. 法庭告知委员会，采购科正在持续不断地对采购周期拖延情况进行分析。利用目前的采购系统（Mercury）人们无法提出妥善的报告。不过，预计联合国采购处将于 2006 年 7 月提供升级版。该版本将与 Sun 系统兼容，并具有经核准的报告能力，从而有助于对采购周期进行分析。此外，法庭采购科将采取下列措施，对其他科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对采购科的责任：

(a) 与提出采购申请的各科共同举办培训班；

(b) 研究是否可能联系联合国采购处，利用其培训人员，在法庭为申购人和当地合同委员会成员解说关于联合国采购周期的培训单元；

(c) 像通常那样，每周开一次会，评价在请购单、订购单和交货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哪些环节可能出问题。

77.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评估采购周期各阶段产生长期耽搁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将其缩短至合理期间。

招标过程

78. 《采购手册》第 11.7.1 条规定：“(a) 只有在邀约文件系征求建议书时，才能与可能的供应商进行讨论。(b) 与潜在的供应商进行讨论时，应顾及平等和公

平对待可能的供应商的原则。(c) 讨论的目的应是澄清邀约文件的要求和所提交材料的内容，而不是增加或删除邀约文件中的要求。不应通过这类讨论来修改邀约文件，从而扭曲了选择供应商的基础。”

79. 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个提供清洁、守门和园艺服务的合同（合同价值：297 000 美元）的招标过程中，只邀请了一家供应商（供应商 A）澄清投标文件的内容，而其他投标人的原始呈件被视为提交的文件。结果该供应商调整了它最初提出的投标价格，使它的报价成为最低的投标价格，该供应商因而得到了这个合同。

80. 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当地合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ICTR/LCC/05/03），首席采购干事说另一家清洁、守门和园艺服务供应商（供应商 B）的投标价格不是最低的。委员会成员请他就这种说法做出解释，因为在上一次情况介绍中，供应商 B 好象被评为要价最低的投标人。首席采购干事在会议上还说，供应商 A 在技术和财务评价中得分最高。基于这一点，法庭请该供应商降低价格，以符合分配的预算，做法是所负责面积不变，单位成本不变，但改变清洁工和材料数量。房舍管理处还决定减少一些不十分必要的服务，如厕所特别维护和家具装潢清洁。为比较起见，并且因为上次当地合同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首席采购干事准备了一份供应商 B 和其他一些投标人成本降低后的类似报价单。不过，首席采购干事没有把供应商 B 请来讨论降低成本选择，而是按照原标书中所报费率准备了一份比较清单。

81. 委员会担心这件事可能违反《采购手册》，导致不公平和不平等地对待供应商。

82. **委员会建议法庭遵守《采购手册》有关平等和公平对待所有可能的供应商的规定。**

8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法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对于在类似上述情况下授予的合同进行调查。**

采购合同保险条款

84. 《采购手册》第 13.6.3 条“标准合同要素”规定：“(k) 某些情况下，合同应包括额外的保险条款。”

85. 法庭的合同中所载的保险条款规定，承包商应针对根据合同它有义务为其向法庭提供赔偿的所有风险取得并在合同存续期内保持适当的保险，而且承包商应当要求向法庭提出所需保险的令人满意的证明。

86. 委员会注意到，有三份总值共计 1.1 百万美元的合同所规定的保险条款没有保险证明作为支持。法庭在签署合同后也没有继续跟踪供货商是否投保。没有向法庭提供保险单副本本身就是不遵守合同规定。此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约，法庭所面临的风险就提高了。

87.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

88. 法庭还同意委员会关于请供应商提供现有合同投保证明的建议。

89. 法庭告知委员会，已向所有采购工作人员发出指令，要求确保从承包商处取得所需保险的证明。

对可能的供应商的评价

90. 并没有始终按照《采购手册》第 7.6.2 条对可能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可能的供应商没有提供评价所需的资料。因此，在若干类别内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尽管它们已被列入了核定的供应商名册。

91. 委员会建议法庭对可能的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登记在册的供应商符合有关标准。

9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法庭按照《采购手册》要求，在对供应商进行登记之前，取得可能的供应商的所有必要资料，进行评价并予以存档。

93. 《采购手册》第 15.2 条规定：“(a) 采购干事应与请购人和支助事务科或特派团/总部之外的办事处的类似实体合作，确保按照本手册第 7.11 条规定，进行适当的供应商考绩。”

94. 在延长供应商的合同之前并没有都进行供应商评价。法庭告知委员会，供应商评价是在交货之后或每隔六个月进行的。不进行供应商评价可能导致供应商违反合同、推迟交货、不遵守保证条款和供应劣质产品。

95. 委员会建议法庭在与现有供应商延长或续签合同前，对其进行供应商评价。

事后批准合同

96. 《采购手册》第 12.1.8 条规定：“(b) 事后批准合同显然违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字面规定，但在例外情况下可以为本组织所接受，条件是联合国所有其他采购惯例和程序都得到遵守。不过，事后批准合同应属于很少的例外；发生这类情况时，应提供书面理由，说明不可能及时呈报的原因。”

97. 《采购手册》有关紧急情况的专门指导的第 9.5.2 条进一步规定：“(a) 紧急情况定义为情形迫切和突然出现的例外需要，这种需要不是因为计划不周或管理不善而产生，也不是因为担心没有资金而产生，如果不立即处理，将会造成严重的财产或人身损害、损失或损伤。”

98. 有些合同已经超出法庭采购科的核定最大授标额，采购科在根据这些合同采购货物和服务之前，并不是都会寻求地方合同委员会批准，导致地方合同委员会

在事后批准。委员会注意到，如表 3 所示，有两项合同超出最大授标额（核定最大超支限额，该限额通常设定为原合同授标额的 20%）而未经事先批准。

表 3
超支合同

合同	核定	超支	合计	超支百分比
	(美元)			
ICTR/CON/02/15	96 000	41 740	137 740	43.48
ICTR/CON/02/09	87 507	67 939	155 447	128.8
共计	183 507	109 679	293 187	

99. 根据 2005 年 8 月 30 日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ICTR/LCC/05/07），法庭告知委员会，其中一项超支是由采购科的失误造成的，因为当时没有核实支出水平。2005 年 11 月 22 日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ICTR/LCC/05/08）揭示，首席采购干事曾说，对另一个供应商的超支主要是由于合同科监测合同方面存在困难，部分原因是根据同一合同给同一供应商发出了各种不同的订购单（ICTR/CON/02/09）。订购单是从不同的成本中心发出的，如与辩方证人、控方证人和被羁押人（联合国羁押设施）有关的成本中心，使得人们更难按部门跟踪不同的支出水平。

100. **委员会建议法庭严密监测事后提交的请示材料，并处理不符合紧急情况定义的迟交原因。**

101. 法庭告知委员会，事实证明以前的合同监测数据库是不适当的，采购科已开发一个基于电子表格的新监测工具。

独立声明书

102. 《采购手册》第 4.1.5 条规定：“(d) 所有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的行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商业界普遍可以获得有关特定采购的信息之前，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应允许任何供应商接触这类信息。此外，工作人员不应故意不必要地使用限制性或量身打造的可能影响竞争的规格或工作说明。 b, 工作人员不应直接或间接要求或接受已经或正在争取与联合国有生意往来的任何人提供将来就业的任何承诺。 c, 工作人员不应在对联合国邀约作出反应的任何供应商那里有经济利益，如确有经济利益，则禁止参与该采购活动。 d, 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透露货主和货源甄选信息，除非这个人授权得到这种信息。”

103. 所有雇员签署的就职宣誓仍是唯一有效的声明书。法庭没有针对与采购职能有关的工作人员正式指示，要求他们书面表明他们对《采购手册》第 4 节的认识，这将使法庭得到保证，工作人员已经阅读、充分理解并将遵守第 4 条的内容。

104. 也没有要求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公开供应商向他们提供的礼品和其他形式的款待。此外，不能确定采购科以外的所有工作人员（负责提出采购请求和将标书授予供应商/供货商的工作人员）是否都签署了独立声明书。此外也不能确定地方合同委员会成员是否签署了相对于所挑选供应商的独立声明书。

105. 法庭告知委员会，联合国正在汇编一本用浅白语言编写的联合国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执行基本道德操守准则的指导方针。为了促使联合国全系统接受，这本用浅白语言编写的指导方针已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共享。联合国行政当局预计，指导方针一旦最后确定，将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目前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对指导方针进行磋商。预计指导方针也将提供独立声明书表格，因为在这方面还没有正式要求。

106.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采购处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协商，加快采用有关采购操守的一贯指示，包括供所有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签署的独立声明书。**

10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作为暂时措施，法庭要求所有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签署一份声明书，表明他们已经阅读、充分理解并将遵守《采购手册》第4条的内容，直到最后完成并实施用浅白语言编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基本道德操守准则的指导方针。**

联合国羁押设施协议

108. 委员会继续追踪其在上一份报告¹第104段中发现的事项，即自1996年起，法庭在没有签订正式协议的情况下，向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支付了超过250万美元的款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2004年9月同意按每位警官每天10美元支付给政府本身而不是直接支付给监警。对联合国羁押设施协议进行了修改，以反映这一立场。协议于2004年12月转给法律事务厅审批。法庭告知委员会，虽然它曾进行了跟踪问询，但截止2006年5月，法律事务厅尚未就此事做出答复。

109.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法庭按照联合国规程同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签署正式协议。**

15. 人力资源管理

向新聘人员的证明人查询

110. 委员会在前一份报告¹第113段中注意到，并不是对所有新聘人员的证明人都进行过查询。法庭表示，证明人查询工作由以下三个步骤组成，它们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任命，不论任命期的长短：

- (a) 与候选人的前一雇主联系，核查该候选人是否为其所雇用；
- (b) 向候选人上过的学校核实其学历；

(c) 与候选人提供的三位证明人联系，核实其简历。

111. 在审查的这一两年期共招聘了 202 名工作人员（既包括当地工作人员也包括国际工作人员）。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由人力资源记录科编辑和保存的证明人查询报告，其中显示向 202 名新聘人员中的 129 人（63%）的证明人开展了查询工作。在试图进行的所有这些查询中，只有 9 人的证明人的查询工作是按照法庭提出的步骤进行的。因此有 193 名新聘人员（95%）的证明人没有受到彻底查询或根本没有受到查询。

112.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法庭应按照其商定的程序，就所有符合条件的新候选人进行证明人查询，并准确、完整地做好这些证明人查询的记录。**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13. 委员会在前一份报告¹第 116 段中建议法庭采取步骤，根据预期目的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截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法庭继续延期使用了 136 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服务。有些工作人员被列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但却占用核定人员配置表中的员额，这样的例子共发现了 5 例。委员会承认，有些职位可能需要有人担任很长的时间，应查明这些职位并对其职等作出相应的更改。

114. 法庭告知委员会，法庭在提交的预算中一再明确表示它十分依赖持续获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来满足大量的业务需求和弥补人员的不足，以支助强化的司法活动。这一要求是根据在预算分配中采用零增长政策的建议提出的。为了最佳利用分到的可用资源，法庭采取了一些临时措施，利用现有的空缺员额，弥补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供资的不足。在这些空缺员额的征聘进程完成或结束之前，法庭采取的这项“灵活”措施只用于行政和发薪目的。同时还在作出必要努力，在正常的征聘程序下，根据能力和业绩，考虑让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填补编制内的员额。将按照既定条例和细则，制定将这些人员的临时职位改成定期任用职位的程序。

115.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采取步骤，根据预期目的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

116.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查明需要有人担任很长时间，而现在由分配给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供资的职位，对其职等作出相应的更改。**

空缺率

117. 法庭总空缺率从 2004 年的 13%（1 042 个员额中有 136 个员额空缺）降至 2005 年的 11%（1 042 个员额中有 118 个员额空缺）。截至 2006 年 4 月，有 52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66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空缺。这一数字与前一个两年期报告的 11% 的总空缺率相比，没有变化。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员额从 2002 年 5 月

至 2004 年 8 月一直空缺。然而由于外勤人事管理系统没有定期更新，员额长期空缺的全面情况无法确定。

118. 法庭告知委员会，法庭正在拟定一项政策，可以使它进一步降低空缺率和消除长期空缺的情况，其中适当考虑下列各项因素：2004 年 5 月联合国总部对法庭实施的征聘冻结产生了消极影响，该项冻结令到 2005 年 1 月才取消；本组织实施的撤出战略造成工作人员更替率升高，对于新申请者来说，失去了职业发展的吸引力；需要针对法庭整个存在期较短的事实，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秘书处一起调整现行征聘规则和程序；联合国系统内的某些职业类别十分稀缺。

119.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努力降低空缺率。**

120.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定期更新外勤人事管理系统。**

有待核批的教育补助金

121. 外勤人事管理系统的项目目标包括外地特派团在下列领域实施人事管理自动化：员额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和人事行动的跟踪；休假和出勤。

122. 在对外勤人事管理系统中的人事行动进行审查时，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8 日，仍有 477 笔教育补助金“等待核批”。其中一些补助金是 2001 年就存在该系统中的。

123. 法庭告知委员会，外勤人事管理系统还用来监督和结清教育补助金的索偿。该系统可以使法庭利用与可受理支出上限和最高补助金限额相互参照的自动连接，正确计算应领取的补助金和继续追踪已报销的金额。就财务科来说，核批职能是通过 Sun 系统中的财务程序进行的，因此没有必要再在外勤人事管理系统中核批教育补助金。

124. 但是，委员会担心利用外勤人事管理系统对教育补助金进行的追踪是否准确和有效，因为法庭很可能对已经核批的补助金进行不必要的追踪。不存在重复处理教育补助金的危险。

125. **委员会建议法庭更新外勤人事管理系统中的教育补助金信息，确保这方面的信息与 Sun 系统中的信息吻合，以促进监督进程的效率和准确性。**

回籍假

126. 在母国境外居住和任职的工作人员有权回访母国，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以便在母国度过一段合理的时间。为此目的所请的假被称为回籍假。ST/AI/2000/20 第 10 节规定，一笔总付旅费申请表（PT. 1 表）需在申请人启程当日的两个月前提交人力资源助理人员。

127. 一笔总付旅费申请表的 D 部分为回籍假提供两种选择：或接受或拒绝一笔总付选择。工作人员须从回籍假返回的两个日历周内将一笔总付旅费申请表（PT. 165 表），连同核准的旅行申请表（PT. 8 表）、用过的机票和登机牌以及盖有从核准前往旅行的国家入、出境日期的联合国通行证或本国护照副本，一并提交有关人力资源助理人员。如不按此规定办理，将以扣减工资的方式收回应享旅费。

128. 委员会审查了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和核对发票报表，但无法找到表明工作人员备齐和提交了所有上述文件的证据。

129. **委员会建议法庭确保一切必要的证明文件全部备齐，并附在回籍假旅费索赔表后一并提出。**

考绩

130. 考绩制度的设立是为了鼓励更高度的参与、激发动力和加强工作人员的参与，以此逐年改进组织的整体业绩。该制度建立了一个实施联大核准的各项方案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进程。

131. 考绩制度的一个重要职能是促进工作人员与主管就所要实现的目标和个人业绩评估基础进行双向交流，以及在此过程中促进团队精神。

132. 从 2003-2004 年周期考绩制度的评级分布情况来看，在总共 731 名工作人员中，有 63 人（9%）没有受到评定，其中 18 人是专业职类工作人员，45 人是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工作人员。在 2004-2005 年周期，没有受到评定的职工人数减至 21 人（2%）。

133. 电子考绩制度是一种将个人的工作计划与部、厅的工作计划联系在一起的管理工具，其中涉及制定目标、对工作作出规划和不断提供反馈。除了上述重要功能以外，该项工具还鼓励不断学习和规划职业发展。各部、厅主管须承担及时实施、全面遵守以及协调和公平贯彻的主要责任。

13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没有及时完成对工作人员的评价，从而无法在有关业绩检验期开始前对履约合同进行讨论。这违反了 2002 年 3 月 20 日考绩制度指令 ST/AI/2002/3。法庭也没有用于加强电子考绩制度的监测和管理能力的电子考绩报告工具。使得委员会无法核实已完成的所有人事评估是否正当和正确。

135. 法庭告知委员会，由于法庭的两个主要工作地点都面临技术困难，某些工作人员 2002-2003 年期间的考绩是用手工完成的。基加利送来的打印文本已归入工作人员档案。关于报告工具模式，法庭正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作，以最后完成该项目。

136. **委员会建议法庭及时完成所有人事评估，以提高考绩制度的功效。**

137. 委员会还建议法庭继续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工作人员发展事务联系，以取得电子考绩制度中的报告工具。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

实体安全

138. 任何人都可以轻易地进入服务器室，因为门未上锁，且室内无人。任何人随时都不难接近网络电缆盒和有关开关。不间断供电器也装在法庭走廊里，任何人都可以接近。委员会关切的是，实体进出管制方面的这些弱点可导致装置被盗和（或）重要数据被未经授权加以改动或删除。

139. 委员会建议，法庭对所有重要和关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实行更严格的实体进出安全管制，以防可能丢失重要设备和数据。

服务器室的一般实体环境

140. 法庭所有重要数据都是在法庭主服务器室内处理和储存的，而委员会查明了该室存在以下缺点：

(a) 服务器室空调不足，无湿度调节。这可能会导致关键服务器损坏和过热；

(b) 服务器室无法抵御火灾，只安装了有限的防火系统。例如，室内只有一个手提灭火器。另外，室内还存放了易燃物品。委员会获悉，这是因为储藏空间不够。

141. 委员会关切的是，重要法庭数据未得到适当的实体保护，这可能导致法庭在发生火灾或水灾时失去大量甚至所有数据。

142. 委员会建议法庭改善服务器室的总体环境，以防止、发现并报告可能影响不断提供重要数据的任何危险。

17. 内部审计处

143. 法庭内部审计处制订了一项工作计划并获得批准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整体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这项核定计划包括对应享待遇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查和法律援助办公室等事项进行审计。

144. 本两年期期间定稿的审计报告涉及法庭的应享待遇管理，其中一份报告处理回籍假、房租补贴和安保津贴(AA2004/260/02)，另一份处理组织与管理、调动、艰苦条件和不搬运津贴教育补助金和扶养津贴(AA2005/260/01)。第三份关于法律援助的报告到2006年4月时仍在编制中。内部审计处提出的建议包括以下各项。

145. 关于回籍假，建议分发一份内部通知，将现有准则合并在一份通知中，贴在法庭布告栏上。还建议，为了制定目标、里程碑及一个跟踪和收集信息系统的目的，收集有关处理回籍假申请所需时间的统计数据。

146. 关于房租补贴，建议向工作人员通报申请和接受房租补贴的程序，并解释所需文件以及如何通知工作人员房租补贴计算方法。还建议对 2001 年设定的房租上限进行审查。

147. 关于安保津贴，建议法庭抽查工作人员住宅，以确保支付给他们的安保津贴是合理的。还建议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津贴符合当地普遍存在的条件。

148. 关于教育补助金，建议法庭确保所有特别教育补助金的申请都应提出医务主任按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开具的令人满意的儿童残疾证明。还建议人力资源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对应方联络，并建议修改 ST/AI/2004/2，在承认在线培训上给予更大灵活性。

149. 关于应享待遇管理的行政安排，建议根据作为记录管理工具使用的文件处理清单审查法庭档案系统。还建议，法庭收集应享待遇处理时限的统计数据，以确定目标和里程碑，从而改善效率并及时完成各项作业。法庭还应该请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网上进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的工具，使法庭得以定期审查在联合国总部输入该系统的信息，核实其准确性。

18. 舞弊和推定舞弊

15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法庭向委员会报告了 6 起舞弊和推定舞弊案件，涉案金额 33 333 美元，其中 23 972 美元已经追回。在一起案件中，法庭认定未犯下不当行为/舞弊。

(a) 一名雇员提交了价值为 28 996 美元的伪造医疗账单（基加利办公室），后来向这名雇员支付了这笔款项。这些医疗报销是一个外部服务提供者代法庭处理和支付的。法庭告诉委员会，付款是因为没有对提交报销的账单进行适当的核实和检查。法庭发现舞弊后追回 23 672 美元。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 (b)，这名官员被控犯有舞弊和未达到期待国际公务员达到的最高忠诚标准；

(b) 一个发电机自动电压调整器被盗。法庭保安人员进行了调查，得出结论说，犯下这一罪行的是一名法庭雇员（基加利办公室）。调整器价值 300 美元。尚未开始追回款项，但正在启动纪律措施；

(c) 作为例行核对票券的一部分，法庭发现价值 360 美元的 18 张燃料券在法庭基加利运输科失踪。法庭告诉委员会，它向有关石油公司发出了一封正式信函，要求停止向未经授权者停止兑现失踪票券。到通知发到加油站时，三张票券（60 美元）已经用于加油。剩下的 15 张票券被停止使用。委员会获悉，票券被盗是因为保护票券的管理员玩忽职守，还有一名工作人员涉案。截至 2006 年 4

月尚未采取纠正行动。法院告诉委员会，目前使用票券仅限于紧急情况，即旅行距离证明完全有理由使用的情况。保管办法已经变化，现在掌握在基加利行政官者手中。

(d) 据报，价值 3 520 美元的燃料（4 000 公升）在基加利法庭 Amahoro 建筑群失踪。涉嫌偷窃的官员已被停职留薪，等待调查结果。这名官员后来被宣布无任何不当行为；因此，未展开任何回追行动。

(e) 基加利办公室的一名电信技术员据指控通过法庭电话线，打了价值 157 美元的国际电话，而没有使用必要的个人身份号码。委员会获悉，法庭在例行核查收费系统时发现了据称的舞弊，随后向有关官员报告。由于此案仍在调查中，尚未对有关官员采取任何行动。

防止舞弊战略

151. 在前一份报告¹第 134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当局协调，制定并批准一项防止舞弊战略。

152. 法庭为执行这项建议采取了若干措施。法庭与 2004 年 1 月设立了一个预防危机战略工作组，以加强三个重大风险领域（人力资源、财务和资产管理）的内部管理做法和管制框架。这个由初级和中级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在首席行政干事和内部审计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工作组于 2004 年 4 月完成了工作，并提出一份报告，指明薄弱领域，为防止上述领域管理危机提议了种种措施。预防危机战略获得书记官长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向有关管理人员传达。

153. 虽然为确定机制处理舞弊采取了一些步骤，但截止 2006 年 4 月 11 日防止舞弊战略尚未制定。预防危机战略主要涉及人力资源、财务和资产管理周期，具体针对各种弱点和预防管理危机的有关措施。

154. 预防危机战略没有提到舞弊定义；构成舞弊的行动；法庭打算如何提高雇员对舞弊的认识；举报舞弊（怀疑舞弊时，雇员和管理层必须采取的行动）；如何处理舞弊指控；保护举报人；以及最重要的是，适用预防性的管制和发现机制。

155. 联合国朝这个方向迈出了十分重要的步子。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设立以及实行了财务申报办法（见 ST/SGB/2006/6）法庭指出，每一个科/股都以联合国最佳做法为模式、在可适用条例和细则及行政程序框架内设置了内部管制办法和制度。法庭还指出，它认为这些内部管制办法和制度是要达到最佳绩效和对资源进行高效利用，并协助建立问责制，尽可能防止舞弊。

156. 不过，委员会认为，防止和发现舞弊的现行制度和管制是不够的。

157.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法庭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部门协调，制订并核准一项防止舞弊战略。**

C. 鸣谢

158. 审计委员会希望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菲利普·塞甘（签名）

2006年7月28日

附注： 审计委员会的菲律宾和南非成员只签署了本报告的英文原件。委员会的法国成员则一并签署了英文原件和法文原件。

附件

200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建议执行情况总表

题目	首次提交 报告的两年期	已执行建议 ^a	执行中建议 ^a	未执行建议 ^a	共计	本报告中 所涉段落
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相抵后的净值	2002-2003	第 26 段	—	—	1	—
非消耗性设备	1998-1999	第 22 和 33 段	—	—	2	—
法官退休后津贴产生的债务	2002-2003	—	第 30 段	—	1	第 31 至 33 段
人力资源管理	2002-2003 2000-2001	第 124(a)至(e)段	—	第 122 段 第 114(a)和(b)段 第 116 段	9	第 117 至 119 段 第 110 至 112 段 第 113 至 116 段
采购	2002-2003	第 105(a)和(b)和第 110 段	第 105(c)段	第 108 段	5	第 108 和 109 段 第 75 至 77 段
业绩管理	2002-2003	第 100(b)段	第 100(a)段	—	2	第 64 至 67 段
辩护律师支出	2002-2003	第 70(a)和(b)段	—	—	2	—
证人费用	2002-2003	第 76(a)和(b)段	—	—	2	—
法律援助	2000-2001	第 61 段	第 64 段	—	2	第 50 至 52 段
《完成工作战略》	2002-2003	第 46(a)和(c)段	—	第 46(b)段	3	第 42 至 44 段
在逃的被起诉者	2002-2003	第 50 段	—	—	1	—
语文服务	2002-2003	第 85 段	—	—	1	—
法庭管理事务	2000-2001	第 93 段	—	—	1	—
检察官办公室	2002-2003	第 95(a)和(b)段	—	—	2	—
信息和通信技术	2002-2003	第 126 129 和 131(a)至(c)段	—	—	5	—
防止舞弊战略	2002-2003	—	—	第 134 段	1	第 151 至 157 段
共计					40	
数目		29	4	7	40	
百分比		73	10	17	100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9/5)，第二章。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其中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编号一至四的报表和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工作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对支持财务报表金额和所披露情况的证据进行审计委员会斟酌情况后认为必要的检查。审计中，还评估了秘书长所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做了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还认为，我们注意到的和审计中测试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按照《财务条例》第七条，我们还提供了我们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的长式审计报告。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菲利普·塞甘（签名）

2006 年 7 月 28 日

附注：审计委员会的菲律宾和南非成员只签署了本报告的英文原件。委员会的法国成员则一并签署了英文原件和法文原件。

第四章

财务报表的证明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4-2005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2. 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本组织在报表所述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和作出了澄清。
3. 兹证明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一至四）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沃伦·萨克（签名）

2006 年 3 月 31 日

第五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4-2005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单位: 千美元)

	2005 年	2003 年 ^b
收入		
摊款 ^c	260 427	201 785
来自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款项	—	933
利息收入	945	1 378
其他/杂项收入	983	1 159
收入共计	262 355	205 255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206 949	161 106
差旅	9 242	9 084
订约承办事务	17 631	18 581
业务费用	12 409	13 561
购置	4 376	5 159
其他	1 927	852
支出共计	252 534	208 343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数额	9 821	(3 088)
前期债务的节减或注销额	5 574	1 130
转自盈余的款项	—	(933)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2 616	5 50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18 011	2 616

^a 见附注 2 和 3。

^b 重新分类以与本次列报一致。

^c 根据大会第 58/253 号 和第 59/273 号决议, 国际法庭的摊款部分依据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摊款比额表, 部分依据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单位: 千美元)

	2005 年	2003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 160	2 535
现金池 ^b	10 622	1 278
应收会员国摊款 ^c	11 367	34 816
基金间结余应收账款	2 382	2 148
其他应收账款	3 172	4 186
递延费用	5 487	6 992
办公室间未结算往来账款	180	575
资产共计	35 370	52 530
负债		
预收摊款或付款	9	12
未清债务——本期	11 759	14 752
未清债务——以后各期	3 844	5 639
应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款项	—	4 000
应付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款项	—	6 000
应付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款项	—	6 000
应付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款项	—	12 000
其他应付账款	1 740	1 476
办公室间未结算往来账款	7	35
负债共计	17 359	49 914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	18 011	2 616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8 011	2 616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5 370	52 530

^a 见附注 2 和 3。

^b 为联合国总部现金池中的一部分, 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 1 655 118 美元短期投资 4 843 632 美元(市值 4 843 632 美元), 长期投资 4 057 058 美元(市值 4 004 814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66 267 美元。

^c 包括未缴摊款, 不论是否可能收取。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4-2005 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美元)

	2005 年	2003 年 ^b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报表一)	9 821	(3 088)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23 449	(15 045)
基金间结余应收账款增加(减少)额	(234)	(2 148)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额	1 014	(614)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1 505	(6 061)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395	396
预收摊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3)	(1)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额	(4 788)	14 313
应付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	(15 225)
其他应付账款增加(减少)额	264	(2 474)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28)	(77)
减: 利息收入	(945)	(1 378)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	30 450	(31 402)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应付贷款增加(减少)额	(28 000)	28 000
现金池(增加)减少额	(9 344)	(165)
加: 利息收入	945	1 378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36 399)	29 213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		
前期债务的节减或注销额	5 574	1 130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转入金额	—	(933)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5 574	197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净额	(375)	(1 992)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2 535	4 527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c	2 160	2 535

^a 见附注 2 和 3。

^b 重新分类以与本次列报一致。

^c 现金和定期存款不包括现金池中的现金和定期存款。参看报表二脚注 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4-2005 两年期批款报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款		支出		余额
	核准额 ^a	付出的款项	未结算的承付款	总支出	
A. 各分庭	8 487	8 069	189	8 258	229
B. 检察官办公室	55 640	53 374	1 649	55 023	617
C. 书记官处	163 503	153 523	9 921	163 444	59
D. 工作人员薪金税	24 972	25 809	—	25 809	(837)
共计	252 602	240 775	11 759	252 534	68

^a 2004/2005 年批款是根据大会第 58/253 号、第 59/273 号和第 60/240 号决议核准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并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大机构实施下列主要目标：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实施国际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托管领土实现自治。

(b) 大会重点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处理联合国财政和行政事项。

(c) 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各种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工作，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协助冲突后缔造和平；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并监督对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起诉。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过程中起重大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会员国提交给它的、要求它发表咨询意见或提出具有约束力解决办法的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于 1994 年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会计核算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财务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进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还充分顾及前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行政协调会后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取代。本组织遵循经行政首长协调会修订并通过的关于披露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 (一) 基本会计假设为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没有遵循这一事实及其理由；
- (二) 应根据谨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三) 财务报表中，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 (五) 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政期间相应时期的对比数字；
-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动，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动的影响重大，应披露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本组织的会计核算按“基金会制”进行。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单独的财务和会计主体，各设一组自平复式账户。每个基金或每组性质相同的基金都有自己的财务报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维持和平账户按财政年度列报，财政年度从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二)段所列政策。

(e) 本组织的账目以美元列报。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均按交易时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编制报表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和应付账款的美元值。用编制报表当日的实际汇率进行折算所产生的价值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所产生的价值有重大差别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进行调整以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g) 现金流量汇总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

(h)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不时提出的建议列报。

(i)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和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单独印发；维持和平账户则按从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政年度单独列报。

(j) 收入：

-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经费，由会员国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 (二) 款额经大会核准由会员国分摊即记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都不确认为收入，除非已向会员国征收对应的摊额；
- (三) 由同意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 (四) 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书面承诺在本财政期间特定时间作出捐款时，此种自愿捐款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这些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代表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拨付的款项；
- (六) 由其他基金分拨的款项，为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用出的资金；
- (七) 提供服务的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获得偿还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 (八) 利息收入包括从各种银行存款产生的所有利息、有价证券及其他可议付票据所得的投资收入和现金池产生的投资收入。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损失净额已与投资收入冲销。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同各参与基金分享和分担；
-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或剩余财产所得、先前期间支出所获退款、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保险赔款、新会员国在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面(j)(三)段所述的非会员国的摊款额、不指定用途的赠款、其他杂项收入；
- (十) 未来财政期间的收入均作为下文(m)(三)段所述递延收入入账，不作为本财政期间收入入账。

(k) 支出：

- (一) 支出由核准的经费或承付款承担。报呈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和付出的款项；
-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列作购置财产期间预算的费用而不列作资本，库存非消耗性财产的存货按历史成本入账；
-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列为本财政期间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1)(六)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1) 资产：

-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为活期存款账户和计息银行存款中的款项；
-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生计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可转让证券。短期投资按成本价值或市场价值（取其较低者）列报；长期投资按成本列报。成本为面值加上或减去任何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投资的市值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披露；
- (三)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存款、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所有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性质类似，并按上文(1)(二)段所述入账。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所占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内列出，其组成和市值也在各报表的脚注中说明；
- (四) 缴付摊款是缴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会员国应缴未缴的摊款款项不论是否可能收取，都列入报表，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迟缴摊款拨备款项；
- (五) 反映各基金之间往来业务的基金间结余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直接同联合国普通基金进行的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每隔一段时间结算，何时结算，视有否现金资源而定；
- (六) 递延费用通常是指不适宜列为本财政期间费用因而列为以后一个期间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106.7核准的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 (七) 为了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定与财务报表提出之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预支教育津贴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工作人员所欠的应收账款，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该款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 (八)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资产的改良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进行此种购置的款项记作购置年度的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m) 负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型准备金列入财务报表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之内；
-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 (三) 递延收入包括为未来期间做出的认捐、生利活动项下收到的预支款和其他已收到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 (四) 本组织过去、目前和未来财政期间的有关承付款项都列为未清偿债务。本财政期与经常预算和特别账户有关的债务在发生债务的两年期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欠各国政府的维持和平行动未清债务可在该财政期间结束后保留五年。多年性质基金的未清偿债务在项目完成以前继续有效；
- (五)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六) 联合国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以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确定福利的注资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对该基金的财务责任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编写本期财务报表之时，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以下机构组成：

- (一) 分庭，有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审判分庭由九名常任法官（其中不得有两名法官同属一国国民）和最多九名审案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两名法官同属一国国民）。上诉分庭由七名法官组成，同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服务；

- (二)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 (三) 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所需服务。

(b) 大会在其第 58/253 号和第 59/273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批款的金额。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的摊款，50%是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摊派，50%是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摊派。各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向法庭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活动，以完成其任务。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最后决算。

(c) 报表一列报本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的情况。其中有本期间收入超过支出的有关计算以及前期支出或收入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附注 6）。

(e) 报表三列报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这一期间的现金流量。

(f) 报表四列报两年期批准经费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58/253 号、第 59/273 号和第 60/240 号决议，2004-2005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2004 年	2005 年	共计
最初预算批款(第 58/253 号决议)	117 662	117 663	235 325
加：拟议变动	—	25 647	25 647
减：预计节余	—	(5 062)	(5 062)
订正批款(第 59/273 号决议)	117 662	138 248	255 910 ^a
加：2002-2003 两年期最后批款产生的所需经费(第 58/253 号决议)	4 517	—	4 517
会员国摊款毛额	122 179	138 248	260 427

^a 根据第 60/240 号决议，2004-2005 两年期的最后批款减至 252 602 200 美元；2004-2005 年的摊款没有变动。

附注 5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 (一)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政策已经入账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根据该项政策，没有为未缴摊款迟交拨备款项；
- (二) 关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的报告（ST/ADM/SER.B/673，附件二十三）提供了应收摊款的详细情况。报告显示未缴摊款总额 11 375 694 美元，而财务报表应收摊款账户中的数额为 11 366 828 美元。由于缴款情况报告印发得早，数额为 8 866 美元的贷项没有入账。财务报表应收摊款账户以及缴款情况报告列入了前南斯拉夫应缴款额，虽然前南斯拉夫从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已不再是会员国。但是，未对账目采取任何行动，因为大会没有任何关于此事的具体决议。在未缴摊款总额中，3 593 999 美元已超过一年，7 772 829 美元不足一年。

(c) 其他应收账款。以下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构成，它们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对应列出：

(千美元)

	2005 年	2003 年
政府	228	248
工作人员	2 305	3 268
供应商	137	202
专门机构	164	148
其他联合国实体	338	320
共计	3 172	4 186

(d) 其他应付账款。以下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账款构成，它们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账款对应列出：

(千美元)

	2005 年	2003 年
工作人员	526	377
供应商	162	206
专门机构	29	401
其他联合国实体	141	110
离职回国补助金经费	882	382
共计	1 740	1 476

附注 6**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记入购置年份的现期拨款账下。根据累积存货记录，按历史成本入账的法庭非消耗性财产如下：

(千美元)

2004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	14 475
购置	3 579
注销：事故、失窃和损坏	(63)
注销：陈旧和其他	(830)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a	17 161

^a 包括已批准注销但尚未处置的 175 525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和待批准注销的 807 765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

附注 7**服务终止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a) 法庭在其任何财务账户中均未将工作人员离开法庭时应领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费或其他服务终止付费列作负债。在每个财政期间的实际支付记作本期开支。

(b) 为了更好地了解法庭在离职后医疗保险方面的负债情况，聘用了一名顾问精算师，对退休后医疗保险津贴进行精算评估。估计法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如下：

(千美元)

	未来福利现值	应计负债
负责毛额	59 150	33 000
扣减退休人员缴款	(14 585)	(8 306)
负债净额	44 565	24 694

(c) 上表所示未来福利现值是未来要支付给所有现已退休人员和将要退休的现职人员的所有福利的贴现。应计负债为工作人员自开始工作之日起至估价之日的应计福利现值。现职人员从充分享有享受福利资格之日起即应充分享受福利。

(d) 从法庭离职的工作人员如有累积未用休假日，最多可领取 60 天的补偿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此类应计未付休假日补偿金的负债总额估计为 10.6 百万美元。

(e) 有些工作人员从本组织离职时，有权依其任职年数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及搬迁费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种未付离职回国补助金及搬迁补助金方面的负债总额估计为 7.9 百万美元。

(f) 大会第 58/264 号决议修订了法庭法官退休领取养恤金的条件。未在帐户中备款支付这些养恤金福利产生的应计负债，实际支付记为支出额。为完成法庭的工作，可请大会考虑设立一个机制，以支付法官养恤金应计负债。

附注 8

今后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充分实施第 1503(2003)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该战略吁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并敦促这两个国际法庭依此制定计划和采取行动。法庭正采取措施相应加快工作，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法庭还就完成法庭工作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包括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编写了一份报告。将另外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需要有适当经费来支付的长期负债的问题。

